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修订内容将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可以设副董事长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0 日